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汉明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达到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法定年限上限，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汉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未超半数、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汉明先生的辞职应在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生效后，杨汉明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在此期间，杨汉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

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二、备查文件

杨汉明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